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11号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项目编码：2405-500109-04-01-47642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7号现有厂区内，全厂总占地412.6亩（275103平方米），本次利用面积45000m²（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二热浸锌车间，包括新建1条10万t/a的2#热浸锌生产线及配套的黑件暂存区域、白件暂存区域、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助镀液再生系统等；对已建的一热浸锌车间内现有1#热浸锌生产线钝化工序进行调整，由无铬钝化调整为有铬钝化；在现有钢管塔联合车间内新增10万t/a的加工能力以匹配拟建的2#热浸锌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10万t/a的加工及热浸锌规模，全厂形成钢管塔、角钢塔加工及热浸锌16万t/a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94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3万元，占总投资的3.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2#热浸锌生产线酸洗及助镀废气经密闭玻璃房对酸雾进行负压收集，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锌锅废气经“双侧槽边抽风+密闭负压收集”，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依托现有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排口及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HCl 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NH₃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 1 根 23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2#热浸锌生产线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通过新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酸洗液配置及清洗工序，不外排，污水管线实现“可视化”。生活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确保四周厂界外 1m 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生产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酸产生后直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时转运处置。锌底渣等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边角料、焊接烟尘除尘灰等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通过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确保防渗层满足相应防渗要求;污水管线实现“可视化”;厂区配置托盘避免跑冒滴漏;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和废水泄漏应急响应计划,落实专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发生环境风险。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全厂大气污染物: SO_2 1.35t/a、 NO_x 3.3t/a;

全厂水污染物: COD 0.632t/a、 $\text{NH}_3\text{-N}$ 0.07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

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 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